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7 号

被处罚人：杨昌针

；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从手机互联网淘宝 APP 购物平台向商家定制购买数量为 1500 套耳标号牌，你主动要求将已被使用过的检疫票编号：146900205714741 印在所购买金属头材质的猪用免疫耳标牛羊带子上，并与商家说明该耳标为海南地区使用，你擅自伪造畜禽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杨昌针与淘宝商家聊天记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10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按要求停止网络定制伪造的畜禽标识，你已完成整改。且你网购的 1500 套耳标号牌猪用免疫耳标牛羊带子货值金额共 390 元，因购买后未进行使用，故无违法所得。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动物防疫）序

号 20 的内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伪造的畜禽标识；
2. 处人民币伍仟元（¥5000）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庆斯、杜付堂 联系电话： 8882116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